

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YZH---96---0206)

工程名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黄河路小学博雅楼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工程造价： 2,331,010.00 元

发包方（甲方）：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耀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厅监制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耀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黄河路小学博雅楼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等；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06月4日开工，2024年08月15日竣工。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合同价款：2,331,01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零壹拾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份，并向乙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设备（费用乙方自理），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冯崇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自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一日内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通知乙方，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可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限图纸范围内工程）。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全额付款，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 <u> 4 </u> 次进行	拨款 <u> 100 </u> %	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 合同价的 30%	¥699303.00元
第二次付款	主体一层商混浇筑结束支付 合同价的30%	¥699303.00元
第三次付款	主体封顶支付合同价的30%	¥699303.00元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 后付至决算价的100%	¥233101.00元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堆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其它约定

第 10 条 附则

10.1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一年。

10.2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10.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与荆梁路交叉口西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耀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便民中心院内五楼523室

电话：15993707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户名：河南省耀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2115999011000044464

日期：2024年06月03日